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3、同意提名陈振华先生、白哲松先生、郁琼女士、崔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梁伟先生、窦越女士、孟庆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实施进度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预期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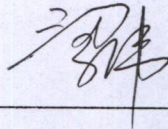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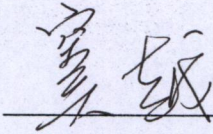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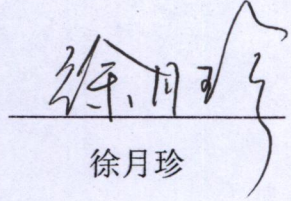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梁 伟



窦 越



徐月珍

2018年12月28日